

沁阳市检察院

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尚维珊、杨晓燕)沁阳市检察院始终将车辆管理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新年伊始,该院针对全体驾驶员开展了以“珍惜生命远离事故、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为主题的安全行车警示教育

活动,组织驾驶员参观了沁阳市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参加人员表示,要自觉遵守各种交通安全法规,时刻提高警惕,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车辆安全,维护好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博爱县检察院

为新任村干部上法制课

本报讯(通讯员孙建设)近日,博爱县检察院干警应邀为全县290名新一届农村基层干部上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课。

去年11月以来,博爱县8个乡镇(镇)204个村委和居委会先后进行了换届选举,目前新当选的干部已全部上任。为进一步增强新任村干部的廉洁意识,执政能力,有效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的发生,该县决定对他们进行为期4天的封闭式培训,并邀请检察院干警为他们讲授法律知识。

在培训班上,博爱县检察院预防局局长贺爱萍针对当前一些

村干部存在的法律观念淡薄、廉洁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结合近年来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职务犯罪、涉农职务犯罪涉及的罪名、立案标准以及处罚规定等,并提出了预防犯罪的对策和建议,勉励新一届村干部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为官。

讲座受到了村干部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用好手中权,走好人生路,筑牢廉政防线,远离职务犯罪。

博爱县法院

为农村留守儿童送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近日,博爱县法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开展为农村留守儿童送温暖活动,切实解除外出打工人员的后顾之忧。

为确保留守儿童在精神和生活上得到关爱和帮助,该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一系列帮扶工作。从生活上给予帮助。该院要求全体法官深入农村,对困难留守儿童家庭采取“一带一”或“一对一”的帮扶,与困难留守儿童结对子,在生活上给予帮助,在心理上给予辅导,充分发挥法官的协调优势,真情帮助留守儿童家庭。从精神上给予关怀。该院同各乡镇司法所和村委会紧密联系,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安全、温暖的学习环境,依托农家

书屋、留守儿童之家,召开留守儿童和监护人座谈会,就留守儿童的学习情况、生活状况、身心健康、怎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等话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同时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各基层法庭还同各乡镇综治办、各中小学校联合,在春节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以预防交通、火灾和治安伤害等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留守儿童的安全防护意识。

截至目前,该院已发放儿童安全口袋书1200余套,发放安全法律知识宣传资料3600余份,制作宣传栏25个,同时还为留守儿童送去一些生活用品和课外读物,全力为农村留守儿童送温暖。

出租车行业改革：该跟营运证说再见了

□新华社记者 葛如江

去年开始,多地发生的出租车停运、政策打压“专车服务”等反映出整个出租车行业的困境,亟待深化改革。各地和有关部门需清醒地认识到:出租车行业垄断之源是政府有偿发放营运证,与民争利,过分插手甚至包办微观市场。

自1988年深圳市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即营运证)有偿使用制以来,我国许多大中城市相继效仿了这一办法。1993年制定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若干规定》,明确在全国推行出租车经营权有偿转让。1998年施行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规定,城市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可以实行有偿出让和转让,为地方政府政策落地提供了政策支持。

然而,有关部门随后发现有偿营运证的政策弊大于利。200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81号文,要求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所有城市一律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

如此一来,地方政府部门傻眼

了。再想卖证来增加市场容量,政策不允许;若不卖证直接投放出租车,对现有的花了几十万元持有营运证的出租车似乎又是“不公”。于是,有的城市找到了变通的方法,委托国有企业经营。例如,合肥市即委托江淮汽车集团成立了和瑞出租车公司。然而投放的出租车数量极为有限,杯水车薪,供需矛盾依旧难解。

需要看到,营运证是出租车市场发展之初孕育起来的一个怪胎,除了增加地方政府收入外,就难见其他好处了。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保障相关服务质量之名,限制营运证的发放,令合法上路的出租车数量多年来原地踏步,客观上形成了一个城市几家大的出租车公司垄断市场的现状。

与此同时,价格居高不下的营运证,成了政府可支配的稀缺资源,为权力寻租制造了土壤,更为“黑车”等非法营运提供了空间。更为人诟病的是,地方政府部门出让营运证,实际上是找到了堂而皇之与民争利的法规借口。很显然,几十万元的营运证

必然增加运营方负担,最终将转嫁到市民或乘客的身上。

目前,无论是出租公司自主经营,还是挂靠经营,营运证都是靠烧钱得来的。先是公司从政府手中花大价钱拍来营运证,公司聘请或转租给一般司机经营。司机缴纳的份子钱,其实就是无力一下子付清动辄几十万元的营运证费用而向公司按月支付的本息。即便是国企经营的出租公司,其司机也一样要交份子钱。因此,出租车公司从此成了空手套白狼的“寡头”,而驾驶员则成了跑街卖命的“骆驼祥子”。

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出租车市场,市场化的步伐却远远滞后于其他行业,没有真正建立起自由、公平的市场化体系。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营运证。地方政府部门在出卖营运证的当初,只看到了眼前利,却忽视了政府包办的隐患,造成如今骑虎难下的局面。

市场化改革的大潮是不能倒退的。地方政府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才是出

租车行业发展的正道。当前,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面临诸多复杂问题,地方政府部门要积极探索多元的公共交通新业态,降低准入门槛、放松数量限制,一切还给市场。

同时,改革更要牵好牛鼻子,这个牛鼻子就是营运证。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好,其他困难就迎刃而解了。政府可通过回购营运证、政府补贴等方式,让新老出租车回归同一起跑线,形成良性竞争。

在大力倡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今天,各级政府部门都在做减法,戒掉与民争利,扞除不必要的事前审批。出租车行业改革,该跟营运证说再见了。

期待您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与评价,请把想说的话、想表达的观点发给我们,本报将择优刊发读者来论,共同碰撞思想的火花。来稿信箱:jzrbsp@163.com。

学生集体下跪：是孝道还是“笑道”

□付凯明

800多名学生齐刷刷在父母面前下跪磕头,在父母的头上拔下一根白头发,永远留念。日前,在上海市嘉定区民办斌心学校举办的孝敬文化节上,学生和家長泪流满面,场面感人。(据《新闻晨报》)

此前,在重庆万州区某中学的高中毕业典礼上,900多名学生向老师行跪拜礼,感谢老师3年来的教育之恩。虽然跪拜对象不一样,但上海学生的行为方式如出一辙。

其实,早在辛亥革命时我国就取消了跪拜礼,没想到个别学校仍让孩子以下跪的方式对他人进行感恩,这岂不是历史的倒退?笔者要问的是,学生集体下跪,是迫于校方的安排,还是发自内心的?举办“孝敬文化节”的意义和目的何在?难道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方式能感恩父母和老师了吗?

诚然,学生感谢老师和父母值得提倡,但以下跪的方式来表达让人难以接

受。难道孩子只有向老师和父母下跪了,才能报答他们的恩情吗?即使从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继承的是父母养育孩子的责任感,而不是下跪磕头的仪式。

一提到孝敬父母,就让儿女下跪磕头,或者为父母洗脚,新闻媒体很喜欢报道这样的事件,其场面看似感人,但大多都是有组织的活动,不乏有媒体炒作的嫌疑。笔者认为,以为父母洗脚等方式孝敬父母值得表扬,但这些行为绝不是生活中的常态。教育孩子孝敬父母,不在于热闹的新闻事件,而在于潜移默化中家長的言传身教。

最后,笔者想说的是,对于中华传统文化,如果我们不加取舍地效仿,绝非明智之举。孝道就是远行时给亲人报一声平安,过节时陪家人吃一顿团圆饭,空闲时给家人一个问候的电话……其实,孝道就是这么简单。

世相漫话



不对路子

大 巢 作(新华社发)

未成年人致人受伤 监护人依法应担责

本报通讯员 陈玲玲

【案情回放】

2011年4月15日下午,我市某小学学生王某到实验室上科学课。在从实验室回教室拿书途中,由于王某跑得过快,不慎在学校花坛处撞倒了准备去上体育课的学生杨某,致杨某一颗门牙折断、一颗门牙受伤,王某头部也受伤出血。该校老师立即带两人到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原告杨某为牙外伤、牙根折。次日,医院为杨某做了牙周复位夹板固定术。同年10月4日拆除牙

周夹板,杨某共计花费医疗费用522元。该事件经校方多次调解未果,原告杨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对首次治疗的费用进行赔偿,并保留日后治疗费用的诉权。

【庭审现场】

庭审中,被告方认为:首先,该事件发生在学校,原、被告双方均是未成年人,损害发生在学生之间,校方存在过错。因此,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被告王某也受了伤,所以两人应当各自承担损失。原告方认为王某将杨某撞倒致伤是发生在上课期间,是王某自己跑出教室

拿书,校方并不存在什么过错,所以原告杨某仅起诉被告王某承担责任,并不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由被告的监护人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医疗费522元。

【法官析案】

马村区人民法院法官聂瑶认为,首先,每一位公民的身体权和健康权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王某虽然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已经具备一定的判断能力和行为能力,王某已年满15周岁,对快速奔跑有可能撞

伤他人的情况应当有预见的能力,并且具有控制自己的行为、排除损害发生的能力。但王某在学校快速奔跑撞倒杨某,并致杨某受伤,所以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承担法律后果,应当结合行为人的年龄、心理、智力程度能否与行为相匹配来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仅考虑行为人未成年就不应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其次,学校对在校学生承担的是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校方在未尽到上述义务导致学生发生损害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王某不慎

致伤杨某的事件系偶然的意外事故,校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可控制,不具有管理过错,故对被告要求校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支持。第三,法律规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所以造成事故损害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由此作出上述判决。



不讲信用违约定 法院判决交房产

本报讯(记者杜笠 通讯员王之春)

曹某卖房,却不按约定腾房。1月7日,中站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6间商品房交付原告。

据了解,2008年12月10日,曹某与丈夫丁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东边车库一间及库存服装约3万元归丁某所有,其余财产归曹某所有。2010年2月27日,曹某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曹某将6间商品房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某,李某准许曹某居

住3年。签订协议时,丁某在场见证,曹某、李某、丁某均在协议上按了手印。

法院审理后认为,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因被告曹某的前夫丁某也在协议上按了手印,因此应当认定丁某知道曹某处理房产的行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2013年2月27日,被告曹某居住期满3年,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腾房。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帮忙时盗窃礼金 构成犯罪被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卫超、苗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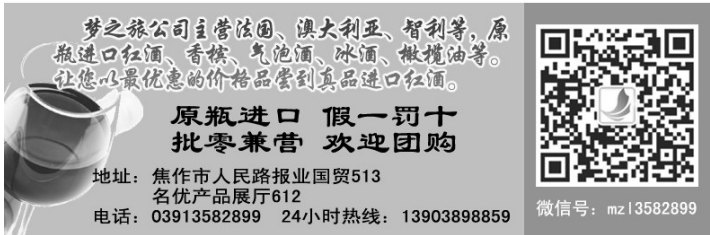
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依法判决被告人姜某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4年11月30日上午,居住在修武县某村的王某在家中为其女儿办满月酒,同村的姜某前去帮忙。当日11时许,在王某的卧室,姜某将玩具娃娃上系的9000元礼金取下来往王某包

里放时,趁人不注意,从中盗走2100元。当天下午,姜某个人消费500元。案发后,被告人姜某已退还全部被盜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姜某系临时起意,且系初犯偶犯,案发后已退还全部账款,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微话题



【今日话题】

如此“悲剧”

1月12日,南京一女子赤身裸体跳河,一男子跳下救人,待人群散去“悲剧”了。有网友发表图文微博爆料:“大家都去围观裸女了,那个救人的哥们,大冷天的,也没人拉他一把。”现场图片显示,一黑衣男子确系正在攀援两米多高的垂直河岸,岸边无人上前拉他一把。这叫怎么说?

【观点1+1】

①平凡一老兵:施教者见义勇为、不求回报,这是他为人品质的可贵之处,值得我们学习!在人们关注被救者的同时,更应该关注这位见义勇为的勇士,弘扬他的无私奉献精神,为打造和谐社会增添正能量!

②我爸喊我小二子:请问发图文微博的网友,你只知道拍照、发微博抱怨,为什么自己不去拉一把施救者呢?发微博的网友没资格去吐槽!

③z531312762:在该事件中,市民思想的劣根性彰显无疑。其实,并不一定是无人愿意伸出援手,只是大家在“裸”前乱了方寸。

④高沟才子柳重路:在施救和被救两者之间,大家更愿意关注被救的人。因为她是这件事情中的弱势一方,而施救者既然有能力施救,自然也有能力自救,这是围观者的普遍心理。

⑤初时点默:网友一句调侃而已,还希望大家不要过多起哄,该事件传播了舍己救人的正能量,为该男子点赞!

⑥蔡甸王启东:该事件使我想起了鲁迅笔下的一系列看客:《藤野先生》中围观中国人被杀头的看客、《阿Q正传》里酒店的看客、《祝福》中祥林嫂周围的看客……如今,我们的社会还是这么多看客,大家都要反思啊!

⑦Yhome风景:我怀疑该新闻的真实性,很有可能是标题党以此来获得

广大网友的关注度,因为我不相信公众会如此冷漠。

⑧安徽无人赢博:据最新消息,救人者是退伍老兵,他说没有受到冷落,而且围观者也很热心地参与救助女子,还有人脱衣服给女子穿。我在南京读书,南京市民很热心,也很有社会责任感。所以,我质疑发这条微博者的用意何在?

⑨芳心云天:“裸女跳河”现场犹如一个开放式“大考场”,跳河者、施救者、围观者共同组成一张“文明答卷”,在场的每个人都是“考生”。如何作答此“卷”?想必冷静的局外人都有各自的答案。给下水救人者的见义勇为之举点赞!而公众围观裸女的好奇心,为我们的文明社会出了一道值得大家讨论的道德考题。

⑩火鸟勇太郎1988:我宁愿相信网友的爆料是杜撰,也不相信旁观者会如此无动于衷。毕竟,这个社会需要互助互爱的正能量。

【下期话题】 当闹洞房 掺进“娱乐元素”

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他参加某亲戚家的婚礼,在闹洞房的时候,亲友把新郎的衣服扒光,将其脖子上挂写着“我是流氓”字样的纸牌,对他进行恶搞。新娘不愿意配合,亲友团却不依不饶,结果新娘发飙,大家最后不欢而散。现在,许多年轻人在闹洞房时追求刺激和新奇,使出不少低俗、出格的招数。对此,你怎么看?

(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焦作日报) 本期栏目主持人 本报记者 麻 醇